運動ｉ臺灣 2.0

臺南市東區區長盃羽球友誼賽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與強化在地推動能量為核心，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運動競賽，提升運動興趣與習慣。賽事將結合企業機關團體、學校及社區組織等單位共同參與，建立跨域合作與基層推廣網絡，達到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凝聚社區向心力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之目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臺南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伍、賽事日期及時間：

一、115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；開幕：8 時 30 分。

陸、賽事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場

柒、比賽資格：

一、自由報名對象：參賽隊員須其中一名設籍或工作地/就學地為東區。

二、自由報名年齡規定：

1. 混合雙打組，年齡限制為 18 歲至 65 歲。

2. 親子組之祖父母或父母，年齡須為 18 歲至 65 歲，孫子女或子女須為國小生。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自由報名組（皆為雙打賽）

（一）混合雙打組：

1. 甲組：兩名球員年齡相加需於 90 歲(含)以下。

2. 乙組：兩名球員年齡相加需超過 90 歲。

（二）親子組：須為直系親屬關係（祖父/母、父/母）。

二、邀請制(皆為團體賽)

(一)機關企業團體組：邀請制。

(二)國小、國中組團體組：邀請制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自由報名組報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5 日起延至 7 月 12 日(國定假日、週六、日，本所無法受理保證金繳納)，採線上報名並於報名後三個工作天須至公所**人文課**繳納保證金(**繳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－12:00、14:00－17:00**，額滿即截止。(繳納保證金時，請出示參賽隊員其中一名設籍或工作地/就學地為東區之證明)

二、為鼓勵民眾參與，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並贈予每位參賽隊員毛巾乙條。惟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自由報名組各參賽隊伍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並於**比賽當日完成報到後，憑收據辦理全額退還**。

三、報名截止後取消參賽，或於賽事當日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者，其保證金將扣除毛巾工本費後退還；如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，則扣除毛巾工本費、毛巾寄送運費及相關匯款手續費後退還。

四、線上報名並至本所人文課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於報名後三個工作天內(自報名隔日起始計)完成保證金繳納，未如期繳納者視同放棄，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。

五、報名截止後，如因疾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參賽者，應於比賽日（含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；逾期申請者，退還保證金程序比照賽事當日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者。

六、每位選手限報一組**個人賽**或**一組團體賽**。

七、自由報名組別，每隊限報 2 人，每一組別上限 16 隊。

八、機關企業團體組及國中國小團體組為邀請制，每隊限報 8 人(含隊長)。

九、比賽制度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。若報名隊數不足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賽制、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並另行通知。

十、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報名，選手名單公告於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官方網站，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
十一、機關企業團體組賽隊名須以所屬學校、機關或企業名稱命名（限 6 字內）。本所有權拒絕隊名不雅或不符合規定之隊伍報名參賽。

拾、抽籤：

一、抽籤時間：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，由本所代為抽籤，並於本所 FB 粉絲專頁全程直播。

二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4 樓會議室。

三、抽籤名單公告：7 月 27 日公告於本所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。

拾壹、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由本所提供比賽級羽球。

三、本次賽事各組均以一局 21 分定勝負，平分不加分，11 分換邊。

四、判定名次以積分多者為勝，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倘若 2 隊積分相同，以勝者為勝，若 3 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其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
五、機關企業團體組(邀請制)均以三點雙打順序出賽，三點均需賽完，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（對戰）勝，不可兼點，且第二點出賽須為混雙。

六、國中、小團體組(邀請制)均以三點雙打順序出賽，三點均需賽完，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（對戰）勝，不可兼點。

七、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。

八、各組須於賽前三十分鐘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出賽名單，經催繳一次仍未提交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本所有權將比賽時間稍作調整，請各球員注意，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
十、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證/機關團體開立工作證明或工作證)、身分證以備查驗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發現冒名頂替情事以棄權論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分屬無效。

十二、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頒發獎品，以茲鼓勵；每一組別 6 隊以上取 3 名，若為 3 至 5 隊取 2 名，2 隊（含)以下取 1 名。

拾貳、申訴

一、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應當場向主審裁判提出，一經比賽概不受理。

二、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（前條）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三、一般抗議事件於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，具正式抗議書，經領隊、教練或球員簽名後，並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送本所審查，以本所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

拾參、附則

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、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